

证券代码：603123

证券简称：翠微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3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丽君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满柯明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。（简历附后）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8 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满柯明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营销师。1994 年 5 月起历任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商场经理、总办主任、物流部副部长、丰汇销售网络中心常务副总经理、市场部、企划部、营销策划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，2009 年 5 月起任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满柯明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